

证券代码：430140

证券简称：新眼光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28 日 14:00。

预计会期 0.5 天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140	新眼光	2020年8月26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10 号 14 号楼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过慎重考虑，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关系。公司将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经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后，海通证券拟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公司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海通证券达成一致，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办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公司章程原第二章第十二条修改为：

公司经营范围：光机电一体化、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医疗器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学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医疗器械（三类）（详见许可证范围）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高清影像录制设备的研发、组装（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为准）。

公司章程原第三章第二节第十九条（一）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向特定自然人或法人定向增发股份；
-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进行股票发行时，不安排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现有股东是指股票发行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以上修改的条款里其中公司章程原第二章第十二条（**限分支机构经营**）及公司章程原第三章第二节第十九条（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为补充确认修改；

非补充确认内容修改完成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股东可以信函、邮件、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 登记时间：2020年8月27日上午9:00-12:0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10号14号楼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朱蓓蓓 联系电话：021-55090806-8033  
传真：021-55090806-8011 邮箱：xyg430140@163.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